

法治课堂

“6·18”网络促销不得先涨再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召开“6·18”网络集中促销活动行政指导座谈会,要求“6·18”网促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采取先涨价再打折等欺诈行为。

法律顾问赵占领表示,先涨价再打折属于典型的价格欺诈行为。电商在促销期间,先涨价再打折起到虚标原价的效果。而所谓的原价按照法律规定,指的是促销之前,最低价只能是原价。

中国互联网协会信用评价中心

来源:中国之声

首创“1+3”法治副校长护航模式
法治光芒闪耀平安校园

本刊记者 王珏 阮筱 通讯员 贝司

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关系到依法治国制度的落实,“七五”普法规划中,进一步明确了青少年是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如何让法治意识、法治思维、法治精神在青少年头脑中“自然”生成,培养他们自觉守法、遇事讲规则、解决问题讲规矩、化解矛盾靠方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成为了司法工作中不可忽视的一项内容。

法治视窗

为推进中小学生法治教育工作,今年上半年,由区普法办牵头,区教育局、区综治办、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等6家单位联合发文,为每所学校配4名法治副校长。

“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关系到依法治国制度的落实,通过‘1+3’护航模式,可以让法制教育更有针对性,通过更加专业、规范的工作方式,取得实实在在的预防、关爱和教育成效。”

“1+3”护航模式
助推法治校园建设

兼职法治副校长的选聘有着严格的要求,按照部门协调和属地管理原则,区综治办统筹全区各政法部门推荐法治副校长人选,并从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律师事务所、高等院校等政法部门、专业机构和法治文化人才中选聘。

按照“1+3”护航模式,每所学校需配备4名法治副校长,其中包括1名学校分管法治教育工作副校长和3名兼职法治副校长。

学校分管法治教育工作副校长一般由德育副校长兼任,协调各兼职法治副校长,统领学校法治教育与宣传工作。

3名兼职法治副校长,包括一名平安法治副校长,主要由公安民警担任,负责平安创建、校园及周边综合治安等;一名法律服务副校长,主要由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公职律师担任,主要负责学校法治讲座、维权服务等;一名法治文化副校长,主要由区普法工作室法治文化顾问担任,负责指导学校法治社团、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等。

按照相关规定,法治副校长任期一般为三年,可连续聘任。如法治副校长任期内工作变动或原任人选不适合做此项工作,应及时进行调整,由学校主动联系法治副校长派出单位,做好人员对接工作。

宁波市东港法律服务所主任贺迪娜是新上任的东城小学法律服务副校长,她说:“法治副校长制度的建立及深化非常有意义,这让法治教育从学校开始,并发挥作用,为社会培养现代公民。这个项目如果全面落实,并做扎实的话,将是我区‘七五’普法工作最大的成果。”

提前定目标
尽职尽责尽责

在职责上,贺迪娜也发表了自己的见解:“作为一名法治副校长,



灵山书院方继奕校长为朱军平警官颁发平安法治副校长证书



检察官在学校进行法制讲座宣传

首先要领会法治精神,制订与落实法治教育,使学校的法治教育有规划有计划地进行;其次要兼顾教学与学校法律管理,学校作为一个公共性质的组织,其各项活动,如购买教学用品,学校建设等都需要经过一定程序进行,作为有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的法治副校长,可以为学校贡献自己的能力;最后,法治副校长,是一个学校负责法律教育的校长,需要与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有效沟通,做连接学校、政府、社会、教师、学生的桥梁,使政府政策、国家法律与学校、与学生结合起来,培养现代公民。”

据了解,兼职法治副校长们在履职期间,不仅要与制订学校法治教育规划、计划,协助学校开设法治教育课程,做到教学计划、教材、课时、师资“四落实”,协助学校健全、完善规章制度,解答学校师生和家长的法律疑惑,为学校日常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指导;还要根据学校实际,结合学生特点,借助“以案释法”等形式,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活动,加强对学生法治社团的指导,推动学生法治文化项目“一校一品”建设,大力推进校园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校园最美法治宣传角、最美法治教室、最美法治操场等创建工作,策划开展各类法治文化竞赛活动,组织学生参加法治文化实践体验活动。

同时,要协助学校加强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健全、完善规章制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开展创建文明校园、平安校园、无毒校园等活动。对有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要做好教育、转化工作,要协调学校、家长、社区签订帮教协议,落实帮教措施。了解掌握学校周边地区治安动向,及时向当

地综治办报告,提出开展学校周边治安秩序整治的工作建议,并积极参与组织开展学校周边治安秩序整治,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维护学校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

除此之外,法治副校长还需要配合政法部门妥善处理在校教师、学生违法犯罪案件,严肃处理侵害师生合法权益和滋扰校园的案件。对校园内发生的严重违纪问题,督促学校根据校规校纪妥善处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协助学校与社区、家庭及社会有关方面的沟通联系,促进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法治教育机制的完善。并按照学校所在地街道综治办的工作要求,会同学校和有关部门落实各项综合治理工作措施。

年终有考核
不仅仅是挂名

据悉,每位兼职法治副校长的名牌都将在校门口亮相,接受社会的监督和组织的考核。

各部门在支持本单位派出的法治副校长的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困难的同时,还将督促他们定期到学校开展工作,根据学校所在地街道综治办反馈的情况,掌握法治副校长开展工作的情况,作为考核其工作、晋职、晋级和立功受奖的依据之一。

法治副校长的工作情况及效果,还将纳入区、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街道综治办将组织推动有关部门落实职责,协调配合,强化日常管理,形成整体合力。每学年末听取法治副校长的述职报告,在定期了解法治副校长的工作情况及其所在学校反映的基础上,及时将有关情况向派出单位反馈。

区司法局将会同区综治办、区教育局、公安分局等部门组织法治副校长的业务培训,帮助、指导他们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及时发现、培养典型,交流推广经验,适时组织评选表彰先进。

目前,我区各学校已经将法治副校长工作列入学校工作计划,邀请法治副校长定期参加学校工作会议,每学期为法治副校长作一次工作鉴定,建立法治副校长工作档案,并及时报送活动信息,为法治副校长开展工作提

供必要条件。其中学校每年法治课不少于4次,法治主题活动不少于2项,每年年底前由区教育局、区普法办进行考核。

区教育局相关负责人强调,对于校园法治建设,首先要明确用法治方式进行治理的原则,在此基础上建立机制、落实责任。以“1+3”护航模式推进校园法治建设,要求学校聘请的法治副校长不能仅仅是挂个名,而要经常参与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履行好自己的职责。

法治副校长
为青少年保驾护航

说起法治教育,不少人的第一反应就是枯燥、无聊。但在我区,法治副校长在年龄上实现了老中青多层次多元化的分布,这更有利于有的放矢地开展工作。

“不同年龄阶段的学生,理解力不一样,这就需要分配不同的法治副校长前去授课。”区司法局有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道,“比如,年轻的搞情景剧、网络传播等新形式就比较容易上手,孩子们也容易接受,形式也比以前多样化了。”

如今的法治进校园,对于法治副校长们来说,不再是以前单一地宣讲那么简单。组织法律俱乐部、模拟法庭、讨论案例、参观法院、旁听案件、编排法治情景剧、制作法治动漫……都是法治进校园的新形式。

比如宁职院法治文化建设团队,就由大学生志愿者教孩子们法治主题班会画、创编法治歌曲、开展征文活动,让青少年法治教育真正入脑入心。作为法治文化副校长之一,宁职院艺术设计专业主任胡承武,正积极帮助学校和社区街道、企业联系,为学生争取更多的实习锻炼机会。

除了普法,在维护校园安全上,法治副校长们也积极发力。今年上半年学期,北仑公安分局小港派出所巡中队副队长王秦被聘为北仑职高平安法治副校长,主要负责青少年犯罪、校园暴力、校园刑事案件等的讲座,以案释法以及辅助突发事件的处理。王警官从警十多年了,对于青少年犯罪有丰富的经验,已多年参与该校的法治教育。

张同学和李同学曾发生一起打架事件,王警官第一时间赶到学校,了解事件经过并划分责任,之后,关于医药费的问题家长提出了额外的索赔要求。当双方谈判陷入僵局时,王警官向双方进行了普法,详细说明了如何进行伤势认定、赔偿额度等,经协调,双方达成和解。

据了解,目前,全区68所中小学、幼儿园启动了该项工作,共聘请兼职法治副校长118人。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将受惩戒

近日,26个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对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实行3类36项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其市场准入以及乘坐飞机、列车软卧等部分高消费行为。

从业人员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经营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并属于旅游经营者主要责任的,旅游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扰乱公共交通

工具秩序、损坏公共设施、破坏旅游目的地文物古迹、违反旅游目的地社会风俗等行为。失信当事人范围包括旅行社、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

联合惩戒措施分为3类。第一类是限制或禁止失信当事人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第二类是对失信当事人加强日常监管,限制融资和消费,第三类是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优惠政策、评优表彰和相关任职,比如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

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依法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等。联合惩戒实施动态管理。失信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2年的,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不再将失信信息向社会进行公开公示,相关失信记录在后台予以保存。

来源:新华社

法律小常识

如何计算试用期内的工资?

答:我国《劳动合同法》第20条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由此可见,在试用期的员工工资,不得低于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劳动合同中约定工资的80%,比如劳动合同中约定月工资为1000元,那么员工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也不得低于800元。同时,所发工资也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员工的工资可以低于最低标准吗?

答: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最低工资标准一般采取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形式。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延长工作时间工资;(2)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3)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能否算在最低工资里?

答: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不能算在最低工资里。最低工资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最低劳动报酬。但有几项不能包括在最低工资里,例如,加班费、在特殊条件下工作的津贴,再有就是劳动者福利待遇。国家规定最低工资标准,是为了使劳动者所得工资能够维持基本的生活需要,这是强制性规定,不能用约定的形式来抗辩,否则就是无效协议。

企业能否以“包吃包住”为由而将工人工资定为全厂最低?

答:工资是指雇主或者法定用人单位依据法律规定、或行业规定、或根据与员工之间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对员工的劳动所支付的报酬。劳动者付出了劳动,用人单位必须给劳动者支付工资。对劳动者包吃包住,属于用人单位给予职工的福利,用人单位不能将对劳动者包吃包住所支出的成本计算在工资之内。用人单位通过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亦不包括在工资内。即企业不能以“包吃包住”为由,将工人的工资设置为全厂最低。

